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1号。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1号主要内容：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生先生、郭春林先生、封有顺先生、徐大庆先生、韩明先生、孙莉莉女士、贺玉先生、李宝芝女士、田丰先生、张洪发先生、秦静女士、钟云香女士、栾福梅女士、卢烜先生、张万恒先生：

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春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紫鑫药业、郭春生、郭春林、封有顺、徐大庆、韩明、孙莉莉、贺玉、李宝芝、田丰、张洪发、秦静、钟云香、栾福梅、卢烜、张万恒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紫鑫药业 2013 年至 2020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导致紫鑫药业对外披露的年报涉嫌存在重大遗漏。

2013 年至 2019 年，郭春生通过股权控制、核心人员选聘、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管理制度等手段，以模拟集团化管理模式控制 182 家关联公司，2013 年至 2020 年，郭春生指使其中吉林高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十誉药业有限公司、吉林顾瑞特制药有限公司、海外制药(镇赉)有限公司、亳州毫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亳州毫药堂医药有限公司、通化和平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启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乾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人参电子交易平台有限责任公司、通化人参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安泰货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吉

林紫金酒业、吉林金博湾饮品、敦化市金鼎商贸有限公司、吉林正德药业、北京正德个人护理用品科技、北京参养堂生物科技、延边美鑫高句丽饮品、吉林康源富硒米业、长春新银润贸易(以下简称新银润)、长春新银润贸易朝阳参茸分公司、吉林省草简呈华文化传播、吉林参工农资专业合作、通化顺吉建筑装潢、通化嘉裕商贸、通化森宝人参贸易(以下简称通化森宝)、通化荣盛特产品、柳河县金砂建筑安装、通化瑞泽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延边嘉益人参贸易、延边欣鑫人参贸易、敦化市兴参工贸、敦化市正顺工贸、广州宏济鑫耀贸易、昆明海川经贸、亳州市恒益鑫药业销售、吉林鑫康健国际商贸、吉林桐梧商贸股份、广东省二丁药业供应链、四川省维特药业、武汉保尔康医药、北京瑞诚广告、上海凯伦广告、北京昊腾创视文化传媒、延边旭烨人参贸易、延边参工人参贸易、延边瑞峰人参贸易等48家公司与紫鑫药业发生关联交易，紫鑫药业未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构成重大遗漏。2013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绝对值比例分别为，2013年31,538.91万元，占比为16.21%；2014年18,160.09万，占比为9.10%；2015年23,454.94万元，占比为11.64%；2016年72,084.51万元，占比为

19.25%；2017年227,019.90万元，占比为54.94%；2018年184,079.16万元，占比为42.71%；2019年89,814.14万元，占比为20.20%；2020年18,703.36万元，占比为5%。

紫鑫药业实际控制人郭春生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郭春林签署紫鑫药业2013年至2018年年报，故意隐瞒紫鑫药业未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封有顺签署紫鑫药业2019年、2020年年报，知悉紫鑫药业存在关联公司，但未阻止紫鑫药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时任总经理徐大庆签署紫鑫药业2017年、2018年年报，知悉紫鑫药业存在关联公司但未阻止紫鑫药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郭春林、封有顺、徐大庆是紫鑫药业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韩明签署2019年、2020年年报，时任董事、监事长、监事、财务总监孙莉莉签署2014年至2018年、2020年年报；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贺玉签署2016年、2017年年报，时任董事李宝芝签署2017年年报，时任监事田丰签署2019年、2020年年报，时任监事张洪发签署2019年、2020年年报，上述人员知悉紫鑫药业存在关联公司但未阻止紫鑫药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秦静签署2018年年报，发现紫鑫药业存在关联公司迹象，未能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也未能阻止紫鑫药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时任董事会秘书钟云香签署2017年年报，知悉模拟集团的存在，但未进一步核实及阻止紫鑫药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韩明、孙莉莉、贺玉、李宝芝、田丰、

张洪发、秦静、钟云香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2014年至2021年紫鑫药业虚增在地林下参采购成本，并以采购成本结转存货金额，导致对外披露的2014年至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及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4年至2021年紫鑫药业涉嫌通过虚增在地林下参采购成本的方式虚增存货。截至调查时，公司尚未对上述行为进行更正，影响延续至2021年。具体如下：

1. 2014年紫鑫药业向李洪奎购买敦化市新兴国营林场55林班在地林下参，紫鑫药业未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当年涉嫌虚增存货资产204,000,000元。

2. 2015年紫鑫药业向董刚购买敦化市新兴国营林场42-62林班在地林下参，紫鑫药业未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涉嫌虚增当年存货资产200,000,000元，虚增期末存货资产404,000,000元。

3. 2016年紫鑫药业向于文涛购买在地林下参，紫鑫药业未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或指定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涉嫌虚增当年存货资产590,930,000元，虚增期末存货资产994,930,000元。

4. 2017年紫鑫药业向冯凯、韩力、刘万林、张伟、门战宇购买在地林下参，紫鑫药业未向出售方支付，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涉嫌虚增当年存货资产1,945,190,000元，虚增期末存货资产2,940,120,000元。

5. 2018年紫鑫药业向王泽丽、马德祥、崔宝仁、韩继超购买在地林下参，紫鑫药业未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涉嫌虚增当年存货资产1,468,500,000元，虚增期末存货资产4,408,620,000元。

6. 2019年紫鑫药业向张洪胜、张守宏、购买在地林下参，紫鑫药业未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涉嫌虚增当年存货资产566,230,100元，虚增期末存货资产4,974,850,100元。

7. 2020年紫鑫药业向张洪胜购买在地林下参，紫鑫药业未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涉嫌虚增当年存货资产262,000,000元，虚增期末存货资产5,236,850,100元。

8. 2021年紫鑫药业向贾晓晶、黄立民、王枫军、购买在地林下参，紫鑫药业未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涉嫌虚增当年存货资产703,237,344.5元，虚增期末存货资产5,940,087,444.5元。

紫鑫药业2013至2021年因采购在地林下参虚增资产，导致紫鑫药业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重大遗漏。当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及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绝对值比例分别为：2013年16,100.00万元，占比为8.27%；2014年4,040.00万元，占比为2.02%；2015年20,000.00万元，占比为9.92%；2016年59,353.00万元，占比为15.85%；2017年194,519.00万元，占比

为 47.07%；2018 年 151,919.35 万元，占比为 35.24%；2019 年 51,553.66 万元，占比为 11.59%；2020 年 18,631.22 万元，占比为 4.98%；2021 年 77,892.51 万元，占比为 28.25%。2013 年至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013 年 16,100.00 万元、2014 年 20,140.00 万元、2015 年 40,140.00 万元、2016 年 99,493.00 万元、2017 年 294,012.00 万元、2018 年 445,931.35 万元、2019 年 497,485.01 万元、2020 年 516,116.23 万元、2021 年 594,008.74 万元。

紫鑫药业实际控制人郭春生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郭春林签署紫鑫药业 2013 年至 2018 年年报，知悉紫鑫药业采购在地林下参的价格由郭春生决定，知悉销售林下参货款来自银行贷款却故意隐瞒；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封有顺签署紫鑫药业 2019 年、2020 年年报，知悉在紫鑫药业现金流量净值长年为负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量贷款和自有资金持续采购在地林下参，向关联公司支付在地林下参巨额采购款，资金实际未向出售方支付，封有顺未能阻止紫鑫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无法提供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时任总经理徐大庆签署紫鑫药业 2017 年、2018 年年报，知悉紫鑫药业现金流量净值为负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量贷款和自有资金持续采购在地林下参，向关联公司支付在地林下参巨额采购款，资金实际未向出售方支付，徐大庆未能阻止紫鑫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无法提供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郭春林、封有顺、徐大庆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贺玉签署 2016 年、2017 年年报，知悉紫鑫药业现金流量净值为负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量贷款和自有资金持续采购在地林下参，向关联公司支付在地林下参巨额采购款，资金实际未向出售方支付，贺玉未能阻止紫鑫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无法提供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栾福梅签署 2019 年、2021 年年报，任职期间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参与公司投资和重要经营活动，贺玉未能发现和阻止紫鑫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无法提供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时任监事田丰签署 2019 年、2020 年年报，知悉紫鑫药业现金流量净值为负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量贷款和自有资金持续采购在地林下参，向关联公司支付在地林下参巨额采购款，资金实际未向出售方支付，田丰未能发现和阻止紫鑫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无法提供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时任监事张洪发签署 2019 年、2020 年年报，知悉紫鑫药业现金流量净值为负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量贷款和自有资金持续采购在地林下参，向关联公司支付在地林下参巨额采购款，资金实际未向出售方支付，张洪发未能发现和阻止紫鑫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无法提供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据；时任董秘张万恒签署 2020 年年报，作为紫鑫药业高管，为参农黄立民及其他十余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对异常情况保持相当的注意；贺玉、栾福梅、田丰、张洪发、张万恒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紫鑫药业通过舞弊方式虚增 2017 年、2018 年收入和利润，

导致 2017 年、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紫鑫药业向其关联方通化森宝销售双零金参并形成资金闭环，涉嫌虚增 2017 年营业收入 94,469,743.84 元，利润 85,374,122.95 元。2018 年紫鑫药业虚构向其关联方新银润销售在地林下参，涉嫌虚增 2018 年营业收入 200,000,000 元，利润 95,005,184.08 元。

紫鑫药业实际控制人郭春生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春林、时任总经理徐大庆为紫鑫药业 2017 年、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贺玉为紫鑫药业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秦静为紫鑫药业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紫鑫药业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

紫鑫药业未及时披露向实际控制人郭春生控制的关联公司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通化森宝、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通化万草堂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盈达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通化康绿新农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 家公司共计 3.4 亿元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关联担保金额合计 3.4 亿元，分别占紫鑫药业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41.32 亿元）的 8.22%、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43.10 亿元）的 7.88%。紫鑫药业未按规定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9 年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关联担保金额为 2.4 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44.47 亿元）5.40%。时任董事长

郭春林知悉上述担保，在《保证合同》中签字并盖名章。上述担保事项未经紫鑫药业内部决策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郭春林在紫鑫药业《2019年年度报告》中仍签字表决通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五、紫鑫药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紫鑫药业未及时披露与吉林银行瑞祥支行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吉 01 民初 5932 号诉讼，诉讼事项涉诉金额 5.81 亿元，占紫鑫药业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41 亿元) 的 15.53%。紫鑫药业未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诉讼情况，诉讼事项涉诉金额 5.81 亿元，占紫鑫药业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27.57 亿元) 的 21.07%。时任董事长卢烜、时任总经理封有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栾福梅、时任董事会秘书秦静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紫鑫药业公告、情况说明、有关合同及文件、账务资料、银行流水、转账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紫鑫药业 2013 年至 2018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2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2014 年修订的《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2015 年修订的《年报准则》第四十条、2016 年修订的《年报准则》第四十条、2017 年修订的《年

报准则》第四十条、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财报准则》)第三十八条、2014年修订的《财报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行为；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2016年修订的《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虚增在地林下参采购成本并以采购成本结转存货金额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虚增2017、2018年收入和利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2.4条之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未按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涉嫌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2017年修订的《年报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以及2017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未及时披露与吉林银行瑞祥支行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1民初5932号诉讼的行为，涉嫌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7.4.1条之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诉讼情况，涉嫌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2021年修订的《年报准则》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紫鑫药业实际控制人郭春生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故意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对紫鑫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春林、封有顺、徐大庆、卢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张万恒、韩明、孙莉莉、田丰、秦静、栾福梅、张洪发、钟云香、贺玉、李宝芝。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二、对郭春生给予警告，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张洪发给予警告，处以450万元罚款；

四、对封有顺给予警告，处以400万元罚款；

五、对栾福梅给予警告，处以155万元罚款；

六、对张万恒给予警告，处以100万元罚款；

七、对韩明给予警告，处以80万元罚款；

八、对秦静给予警告，处以75万元罚款；

九、对田丰给予警告，处以70万元罚款；

十、对孙莉莉给予警告，处以70万元罚款；

十一、对卢烜给予警告，处以60万元罚款；

十二、对郭春林给予警告，处以85万元罚款；

十三、对徐大庆给予警告，处以20万元罚款；

十四、对钟云香给予警告，处以10万元罚款；

十五、对贺玉给予警告，处以6万元罚款；

十六、对李宝芝给予警告，处以6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以下简称《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

三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郭春生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张洪发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张洪发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之日起，上述人员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电话：010-88061416，传真：010-880616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